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计委、省科协：

根据中组部、中宣部、人社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70号）要求，经商省委组织部，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按照规定程序，推荐备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各1个。推荐人选要求严格条件、宁缺勿滥，并根据管理权限，征求相应纪委监察部门意见。

请你们于6月10日前，报送以下推荐材料：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各1份（以A4纸打印）。

（二）由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电子文件1份（可在东方智辰网 ww.zhichen.com.cn 下载）。同时提供1张免冠证件照、2张工作照电子版。

联系人：朱淑梅

电话：87052533

信箱：244732252@qq.com

地址：省行政中心 2 号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处（邮编：310025）

附件：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
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人社部函〔2014〕7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技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干部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弘扬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拼搏、创新、攀登、奉献”的精神，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宏大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科技部决定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面向全国各省（区、市）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中央部门和单位、中央企业开展，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本次拟表彰先进个人 100 名左右、先进集体 100 个左右（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

二、基本原则和选拔条件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工作坚持“突出业绩、面向基层、拼搏奉献、事迹感人”的原则，重点表彰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中涌现出来的领军人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长期坚持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潜心本职工作，具有无私奉献和拼搏攀登的精神，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受表彰个人和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勇于攀登、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我国科

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国防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3. 在科研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业内所公认。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纳入推荐范围。

（二）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有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集体中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强烈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创新骨干。

3. 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民主、团结，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优秀团队。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工作由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力资源（干部人事）部门，会同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共同实施。国资委分

配名额在其所属中央企业中推荐选拔。

(二) 推荐工作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听取群众特别是同行专家意见，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公示，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确保把真正优秀的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上来。

(三) 对拟推荐的个人和集体，须经本地区、部门和单位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四)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开展综合评议，审核受表彰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表彰工作的领导，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联合成立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五、宣传工作

认真做好评选表彰活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六、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2014年7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一) 书面材料。包括：选拔推荐情况报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3、4)和事迹材料各1份(以A4纸打印)。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篇幅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等其他重要材料可复印附后。

(二) 电子数据。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生成的数据库文件1份。同时提供1张免冠证件照，2张工作照电子版。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均要真实可靠，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申报，过期不予受理。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推荐。各级组织、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推荐工作。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 84208351、84207351